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中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沈生泉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沈生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强、叶玲、包文中

2019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19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李健

2019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W/a

2019年7月16日